

#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 認養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認  
養  
標  
的  
簡  
圖

##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位於臺北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

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 處（面積 平方公尺）

行道樹 株（位置詳如附圖）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認養公園、行道樹等其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間由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

止，計 年 月，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乙方得依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，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第三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管理維護如下：

1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澆水、拔除雜草。

2、樹木扶正。

3、草皮植栽修剪。

4、協助認養標的內之遊具等相關設施損壞或有影響市容觀瞻、破壞行為者通報。

認養人就認養標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擅自變更標的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排除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：乙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變更認養標的內之設施。若因乙方

任意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致生危險者，由乙方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
乙方擬於認養標的內增（改）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，其施工費由乙方負擔，完工後檢附竣工圖及照片，送甲方核備。

認養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認養標的現況圖。

（二）設計圖說、資料：

1、增設設施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及施工圖。

2、施工期間及方法。

3、管理維護之方法。

4、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。

前項乙方經甲方同意自費增（改）設之設施，其所有權屬甲方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，無條件點交返還甲方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五條：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，由甲方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副函乙方知照。

第六條：乙方得在無損公園設施、行道樹之生長、公共安全與都市景觀原則下，得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」向甲方申請場地使用。若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使用場地，甲方得立即

終止認養契約，如發生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事件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：認養人就認養之標的，須使用部分土地以設置施工出入口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其出入口之位置及大小，應以對植栽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：認養標的之設施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紅火蟻及其他病蟲害）或人為毀損時，乙方除得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，應速通知甲方處理。

第九條：甲方舉辦之各種園藝講習及展覽會等活動乙方得優先參加。

第十條：認養期間乙方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：

（一）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 60 公分x45 公分之面積為限。

（二）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 20 公分x20 公分之面積為限。

（三）認養告示牌數量以 1~2 面為限。

（四）認養告示牌之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數量由本處審定之。

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，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，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，逾期未拆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由本處逕行拆除，認養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除依本契約履行外，應遵守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臺北市

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前項法規如有修正者，依修正變更後之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認養期間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：

(一) 本處因業務需要須收回使用者。

(二) 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或認養要點規定之情形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(三) 認養期間於認養標的上所設置之設施，甲方如認定其有商品廣告之嫌者。

認養期間屆滿時，認養人應依認養契約規定交還認養標的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三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同意接受之。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標的，應定期予以考核紀錄評比，並舉辦評比，績效優良者，由本處報請市府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，並於網站上公布或刊登於專刊；如成績欠佳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乙方應依限改善，否則甲方得終止其認養契約。

第十四條：認養期間，甲方如為配合公共工程之推動需使用認養標的之範圍時，乙方應全力配合。

第十五條：乙方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，如因故更換人員，需主動通知本處。

第十六條：本契約書未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存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